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沪0113执526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德冶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冶贸易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德冶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13民初26968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上海德冶贸易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德冶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宝山神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玉麟

审 判 员      杨伟斌

审 判 员      沈向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蓓羚